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菜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5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0-29345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8: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PCNICC/1999/L.3/Rev.1、
L.4/Rev.1 和 L.4/Rev.1* (只有法文本);A/54/98)

1.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步骤,他还欢迎筹备委员会头两次会议所取得的良好成果。不过,仍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期在 2000 年 6 月限期之前可结束关于《犯罪要件》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工作。还应当继续高度优先注意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

2. 已在一种专业和职业式的气氛中取得了进展,对比之下,在罗马的审议就显得很情绪化;这可能表示逐渐正有更多的国家已接受该规约。同该规约全文的独特成就相比较之下,某些条文上的缺失就不那么重要了;应当保持该规约的完整。因此,《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都不应限制该法院依照该规约的文字和精神解释可适用的国际法的能力。

3. 签署和批准该规约是在政治上支持该法院的最重要的表现。主要的目标是让它及早开始生效,迄今的发展令人感到鼓舞。批准该规约是一种复杂的过程,对许多政府而言,也是相当沉重的负担。列支敦士登在该规约在罗马开放供签署时已经签署了该规约,它希望在 2000 年底前可完成批准过程。

4. 该规约的一项重要特点是它的预防潜力。在不久前的期间内,长期以来一直无人挑战的逍遥于法外的惯例遭到了极大的挫折,对此,人们都很欢迎;有效能的国际刑事法院将是终止这项惯例的最重要的积极因素。已越来越认识到,武装冲突——尤其是内部武装冲突——的根本起因极为复杂,可能包括该规约内已规定的各式各样的侵犯人权事件和罪行。因此,对于处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而言,预防此类冲突不单单是最有实效的方法,而且也是唯一可行的方法。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及早设立它是所有各国的集体责任。

5. **Semambo-Kalema** 夫人(乌干达)提请注意在时值即将进入新的千禧年之际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她还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是一项主要的里程碑。该法院的设立将大大有助于确保那些已犯下危害人类的严重罪行的人员必被绳之以法,从而可肯定法治原则。她期待将来可以实现亦将该法院

的管辖权扩大至涵盖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以外的其他重大罪行。

6. 预订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将可完成使该盼望已久的刑事法院开始执行职务的工作。她本国代表团极为重视筹备委员会想要调和各个不同法律制度的工作,并且认为应向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时间和资源,使它能够继续其工作。

7. 随着筹备委员会进行其工作,各国应铭记其签署和批准该规约的义务,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就意味着他们的努力是白费的。虽然已有 88 个国家已签署了该规约,但是,迄今只有四个国家批准该规约;需要有 60 个国家的批准才可使该规约生效。乌干达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该规约,该国正在致力于完成国内批准该规约的程序;她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都能这样做。她本国代表团参加了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199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批准和实施立法的简报会,并且认为这两次会议极有用处。

8. 她感谢曾向为了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置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乌干达代表团承诺它将继续支持筹备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并且希望在罗马会议上曾表现的合作与谅解精神将可继续维持不变。

9. **Adamha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后冷战期间助长了紧张情绪的升级已在一些脆弱的国家导致出现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暴力犯罪和惨无人道的罪行继续危害世界各地,各国的司法制度和国际合作往往不足以处理这些罪行。

10. 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将成为确保在国际一级的司法进展的常设司法机关。印度尼西亚曾积极参与全部筹备程序,包括两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它正在继续仔细审议该规约,它希望可将该规约分发给印度尼西亚全体国民。

11. 普遍参与应当是该法院的基石,以确保它不致受制于狭隘的政治议程。该法院应当是所有国家相互合作的成果,不论它们之间在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上的差异。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内所载的各项戒律,包括同意、公正、无歧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国际法的基础是主权国家都表示愿意拟

订旨在规范国家间关系的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但是,此类规范只有在各国同意受制约时才具有约束力。

12. 相辅相成原则极端重要,因为该法院是为了补充而不是为了取代国家管辖。因此,它只有在相关国家表示同意后才应行使管辖权并且不得处理已经在国内法院审理的案件。该法院绝不应成为一个干预各国内政的机关,而应当设法实现其便利国际合作和阻吓犯下极恶罪行的中枢目标。为了能够执行职务,该法院必须明确理解特定罪行的构成要件,因此,他支持应召开工作组会议以期就侵略定义和有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3. 印度尼西亚希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将可本着合作与实用主义的精神进行下去。该规约的通过不应构成一种理由来藐视尚未签署和批准该规约的国家的关注。

14. **Pipan**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该规约的通过是国际法上的一项历史性的突破。国际刑事法院将会成为正在形成中的国际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柱石以及用以处理和阻吓实施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的有力工具。该法院的相辅相成性质将可激励各国信守其承诺和国际法上的义务。然而,为了执行罗马会议的任务,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尽管筹备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很复杂,她仍希望各国都能根据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达成妥协的精神,继续进行有效率的、有成效的工作。

15. 如能在该规约内载入国际间商定的关于侵略罪的定义,那么,这就可以使该法院的管辖权成为完整无缺并且可作为对各国非法使用武力的一种有力的阻吓。因此,她欢迎筹备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关于侵略罪的工作组。

16. 随着致力于促成全球普遍接受该法院的同时,亦必须致力于完成《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对斯洛文尼亚而言,批准该规约是一项重要的人权优先事项,正在进行国内立法程序以确保该法院的规约与斯洛文尼亚宪法可兼容并存。该规约经批准之后,鉴于宪法所规定的国际法的优越地位,该规约将可以在斯洛文尼亚法律制度内直接实行。在该规约获得批准后,将会通过必要的实施立法;将会修订《刑法典》,以使该法典完全符合该规约及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因为许多国家都同样关注批准程序,所以她欢迎已经针对本专题召开了区域会议和讲习班。

17. **Kuindwa** 先生(肯尼亚)说,《罗马规约》的通过是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一个里程碑。尤其令人鼓舞的是,包

括肯尼亚在内的 89 个国家已签署了该文件,他吁请尚未签署它的国家应加以签署。肯尼亚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期能尽早使它获得批准,并且希望其他各国代表团也采取同样的步骤。

18. 肯尼亚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经验显示该国甚至可以无需对其法律做重大的修改即能够同这个法院合作无间。因此,他预见在肯尼亚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的能力方面将不会出现重大的问题。肯尼亚代表团承认有必要设立一个论坛以将犯下了不单独损及交战各派系,而且也损及邻国的罪行的人员绳之以法。

19. 筹备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仅完成了它不到一半的工作。因此,应当安排额外的会议,以期使委员会能在 2000 年 6 月限期之前完成其工作。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完成《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并应优先注意同该规约的根本精神息息相关的侵略罪的定义。确实有可能拟定关于该敏感问题的折衷解决办法,而不致损害到该罪行的核心部分。应当尽快处理所有这些问题,以期创造有助于促使该规约获得普遍接受的气氛。

20. 他吁请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向肯尼亚一带的分区域提供支助,以动员支持及早批准该规约的政治、道德和社会意志。他还吁请发达国家和另一些国家捐款给信托基金,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能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21. **Ogonowski** 先生(波兰)说,《罗马规约》的通过已大大增强了现有的防止滥用普遍性法律规范的保障制度。随着人类遭到前所未有的苦难的世纪即将结束,人类比以前更显然需要发展以尊重法治为特色的新文化,因为世界仍然处于法律规范和标准普遍受到违反的局势之中。

22. 包括波兰在内的将近 90 个国家已签署了该规约,这令人感到鼓舞。但是,批准则比较复杂,波兰目前正在分析该规约,以期找到将会使波兰国内法律制度需加改变的任何条款。波兰刑法典已载有关于灭绝种族罪、侵略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具体规定。

23. 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使人们感到安心,似乎不久后就可达成完成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的工作的目标。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的限期之前应在 2000 年内举行两次为期三周的会议,并应随后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开始关于其他文件的工作。有一个难题,那就是审议侵略定义和关于该法院对此项罪

行的管辖权的规定。应当发出明确的信息,即侵略应受国际法的禁止,并构成可惩罚的罪行,因为在侵略罪行发生后,还往往导致有人实行国际法所禁止的其他的严重罪行。临时法庭不能够发挥预防作用。波兰代表团希望对本问题的讨论仅限于法律性质者。

24. 该规约的效用将大幅度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支持程度,应当继续致力于确保获得最普遍的参与,但须维持该规约的完整。

25. **Bakoniarivo** 先生(马达加斯加)说,一般都承认,该规约的通过必须是所有国家的妥协成果。因此,他欢迎筹备委员会辩论期间所表现出的富建设作用的气氛及合作精神。尽管本来就很难以调和不同的法律制度要求,而且即使仍须作出极大的努力,但是已经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他吁请各国代表团继续致力于包容别国的关切事项。

26. 鉴于订有 2000 年 6 月这个时限,所以筹备委员会的主要挑战就是完成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的工作。在巴黎举办的关于受害人诉诸该法院问题的国际讨论会和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都极有助于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7. 对某些国家而言,其是否批准该规约将取决于通过侵略罪的定义。因此,必须在预定的时限之前解决该问题和一切其他未决事项。他欢迎一些国家提出的许多提议的定义,他认为应当设立一个负责审议这些定义的工作组,其准据应当是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内载的定义。

28. 他代表他本国代表团感谢各方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29. 虽然马达加斯加坚决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但是该国必须先解决法律和宪法上的一些问题之后才能够批准该规约。他本国政府正在认真考虑是否可以修改宪法,以便能够批准该规约。他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该规约的国家都能尽快这样做。

30. **Ramouta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时表示欢迎国际社会普遍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在其头两次会议期间内行事上的建设性态度。关于受害人诉诸该法院问题的国际讨论会和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都有助于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31. 1999 年 3 月,来自 10 个加共体成员国的法律专家出席了在西班牙港召开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署和批准问题政府间加勒比区域会议。会上讨论了实施立法和批准程序,与会人员宣称他们承诺必将确保该规约的完整,并将会致力于其各自本国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批准该规约。虽然关于签署或批准的国内议会程序往往都很费时,但是,已有几个加勒比国家展开了此项程序。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该规约的国家都能致力于及早加以签署或批准。

32. **Traore** 先生(布基纳法索)赞赏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希望旨在规范该法院职能的规则绝不致如同某些国家曾利用国际法上某些其他文书那样受到滥用。超国家管辖权的确立不应专门仅针对某些国家境内的犯罪而忽略了另一些国家境内的犯罪;该法院的判决书必须适用于来自所有国家的罪犯。此外,《犯罪要件》绝不应载有不符合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任何说明或措词。如果一个国家集团试图将该法院专供其利用,那么,国际社会的努力就白费了。

34. 他本国代表团虽然完全支持设立该法院,但却未曾期望该法院有能力解决所有的问题。这方面尤其令人不安的现象就是军火贸易,布基纳法索政府认为应将那些因为军火贸易或买卖其他足以犯下灭绝种族罪的武器而致富的人员归类为犯罪人员。

35. 他本国代表团还很关注有人试图阻止筹备委员会界定作为是一切罪行中最严重的犯罪的侵略罪的定义。此项定义的要件已经载入国际法一般原则,该项工作必须当作优先事项处理。

36. 该法院的规则如果不能以积极的精神确定,那么,它们的终极影响就将会受到极大的减损。正如同非洲古代社会所熟悉的,各类规则如果所根据的精神不是积极正面的,那么,就不会促成更好的世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还很关注该规约应具普遍性质。但是,由于存在着几个不同的法律制度,所以不容易实现普遍性。因此,筹备委员会应当利用为确保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需要的时间。

37.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本国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就本议程项目发言,因为该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已是众所周知的。然而,就在前一天,该国组成了新内阁,阁员包括原起议团体、所有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和无党无派人士。塞拉利昂境内的一些起议团体

曾实行过残暴的行为这个事实是众所周知的,但是,新政府阁员包括这些团体的人员并不意味对这些行为的支持。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就是在铭记着这种事态发展的情况下才希望向委员会发言的。

38. 在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非洲的平民仍旧是首当其冲的受害人。因此,如果国际社会致力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将是一个受到欢迎的事实。塞拉利昂代表团意识到未来的道路上存在的艰巨任务。而且塞拉利昂的经验显示,该国代表团对侵略罪的定义持有坚定不移的意见。不过,该国不会因为感情用事而阻碍可能就本专题所达成的任何共识或妥协,而会期盼以一种建设性的态度同工作组合作。

39. 各国在法律、道德和政治上都迫切有义务应支持尽早设立该法院。他吁请所有各国代表团都对其本国政府强调,必须签署并批准该规约,以期将犯罪者不再能够逍遥法外的明确信息传送给诸如在塞拉利昂境内曾发生过的那些种类的严重罪行的犯罪者。虽然由于起义者一再入侵,塞拉利昂政府迄今一直都无法批准该规约,但是,在该国实现了和平之后,就有可能采取该项步骤。

40.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原因是,虽然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受到普遍接受的,而且为了使它具有效用,它还必须是具有执行其判决的独立权威的,但是,该国仍深信该法院是能够促进全世界各地的人权的。孟加拉国尤其重视该法院的理由在于该国在其 1971 年的解放战争期间曾受害于灭绝种族罪暴行。

41. 一个月之前,孟加拉国总理曾亲自在纽约签署该规约,并且表明该国对该法院各项原则的承诺。孟加拉国政府已展开了批准程序,在程序上已出现了困难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孟加拉国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或许都非常需要获得技术合作才能完成批准程序并且将来执行该规约,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一些代表团提出同该国分享其关于实施立法的专门知识。

42. 他对筹备委员会头两次会议的工作表示满意,并且感谢一些捐助者已捐款给信托基金,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但是,该信托基金现已耗尽,从而阻碍了普遍参与设立该法院。

43.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该国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该法院有效地执行职务,《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都必须尊重《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

神。《犯罪要件》应当载入各项明确的定义并须顾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他欢迎已决定设立一个关于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侵略罪的工作组。

44. 必须传播关于该规约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他确认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所正在发挥的重大作用,该联盟的努力对确保能获得使该法院开始执行任务所需要的批准至关重要。

45. **Todorova** 女士(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看法。作为一个联系国,保加利亚与欧洲联盟成员国一道承诺将会及早使《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开始生效,这样将可证实国际社会对法治的承诺,这样才能确保和平及安全,并能惩处与防止该法院管辖范围的各项罪行。

46. 保加利亚于 1999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该规约;但是,是否会加以批准将取决于在立法上修改《保加利亚刑法》和《保加利亚刑事诉讼法》。虽然刑法的现行规定在极大的程度上都符合《罗马规约》的规定,但是,仍需要设法实现全部规定都取得一致。预期在 2000 年底时将可完成一切必要的修改。

47. 保加利亚代表团极为重视筹备委员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的工作。它欢迎该委员会头两次会议期间所产生的重要成果,并且希望委员会将会本着妥协和了解的精神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能够迅速完成工作。

48. **Efrat-Smilg** 女士(以色列)说,鉴于犹太民族在二十世纪的历史,犹太法学家和政治家同另一些人都是最先倡导应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以色列代表团坚决认为,《罗马规约》所提到的各项严重罪行都是对全人类的威胁,故应由整个国际社会加以处理。

49. 以色列代表团高度重视应设立该法院,所以它才针对该规约表示了某些关注。例如,以色列怀疑是否值得将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八)目内所订的迁移平民人口罪列为该条内所列某些其他真正严重的战争罪之一。在界定犯罪要件时,应当铭记,第 8 条第 2 款第(2)项的起首部分将它规定为“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行为”。关于该项迁移罪的国际法所根据的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因此,该项罪行的一项必要的要件应当是:迁移行为违反了该条内的规定。

50. 此外,罗马会议将“直接或间接”一词增列入该规约第8条第2款第(2)项第(八)目在国际法既定范围方面是毫无根据的,而只能解释为出于政治上的动机。这个措词既无法改变在起首部分规定应在国际法既定范围内加以解释的意义上该罪行的性质,也无法改变该意义上“迁移”二字所包括的非自愿性含意。该规约不应为了政治目的而被滥用。该法院至关重要,因此,国际社会不应让它受到政治议程的损伤。

51. **Edmond**先生(海地)说,罗马规约的通过证明国际社会决心想要终止恐怖行为横行和犯罪逍遥法外。考虑到最近一些地方的暴行,该法院的必要性是不容争辩的,但是,在该规约获得通过之后15月,只有88个国家加以签署,已加以批准者只有四国。

52. 批准该规约大都取决于它是否可与国内法兼容并存,这意味着有些国家必须修改其国内法。海地代表团欢迎欧洲联盟提议在这方面将其专门知识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参考。

53. 海地代表团坚持,该规约应当优于《程序和证据规则》与《犯罪要件》,后二者的制订应当仅仅作为帮助该法院解释该规约的附属性规则。关于如何界定犯罪要件,海地代表团赞同如同罗马法和日尔曼法中所规定的那类扼要核心要件。如具备了下列四项要件就足以确定已存在着犯罪行为:实质要件、法律要件、道德要件和意图要件。过多的要件只会导致法官工作上的复杂性。

54. 海地特别关注关于界定侵略罪的工作。因为迄今尚未达成共识,所以海地代表团赞成应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就本专题提出建议,它还支持在2000年6月30日预定限期之前召开两次会议以便完成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55. **Obei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支持应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但须立基于帮助设立该法院的各国都能够普遍参与原则和应顾及这些国家的多样化文化与法律背景原则。如要该法院完全独立行事并且不偏不倚,那么,该法院就必须不受任何政治影响。

56. 罗马会议只是一个进程的起点,而且不应当为了赶时间而牺牲了质量,因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和侵略罪定义的工作都是各国考虑是否决定签署和批准该法院规约的主要决定因素。目的是为了确保该法院将能无例外地审判一切国际性质的罪犯,因此,该法院必须忠于罗马规约

的文字和精神并应避免想要改善或修订该规约的任何意图。

57. 由于侵略行为是该法院对之行使管辖权的其他罪行的基础,所以界定侵略罪比确定犯罪要件更加重要。他希望筹备委员会为解决本问题所采取的一些重大步骤将有助于迅速解决本件事项,因为各国可能会迟迟不签署和批准该规约,除非该罪行已加以明确的规定。相反,该法院的设立并不当然需要已经确定了早已众所周知的所有罪行的要件或已经拟定了极端细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应当相信该法院的法官有能力处理无法预见的情况。安全理事会与该法院之间亦应缔结特别协定,以便将来对该规约附加各项附录,目的是为了明确规定这两个机构之间具有一种不涉及政治因素的紧密关系。

58. 叙利亚和另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侵略罪的已获得极大支持的提案(PCNICC/1999/DP.11)所根据的是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内载的该项罪行的定义,从而提供了一个有助于达成应可包含一切形式侵略的议定的定义的有效基础。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认为的需要有一个足以保证发挥该项作用,而且同时亦可确保侵略罪的犯罪人不致因为安理会无法迅速采取行动或在有人行使否决权的情况下无法达成积极决定而得以逃避审判的机制。虽然喀麦隆代表的提案有其内容,但是,他却要警告,不应迟迟不针对侵略罪所引起的各项议题及早达成解决办法。此外,该法院应当获得相同的授权可与安理会一道确定已发生侵略情况,但经验显示安理会并不每次都确认此类情况。

59. 他对战争罪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的成就感到满意,并且指出,包括叙利亚代表团在内的大多数代表团都特别重视应订明尤其涉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情况中的驱逐或迁移人口方面的战争罪要件。已受到普遍欢迎的由一些阿拉伯国家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本专题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25)不但符合国际法原则,而且也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他认为该罪行仅包含两项要件,那就是,实质要件和道德要件,想要列入其他要件的任何企图都将会使该罪行失去意义,而且也使它背离了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神。迁移人口这项恶劣的战争罪不但粗暴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而且也不单单局限于发生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它只是一项单纯的法律问题,他遗憾地注意到,关于该项罪行的讨论被推迟至上一次会议快要结束时才讨论,这显然是有人妄

图使该项讨论受到忽视并且压迫阿拉伯国家接受符合该罪行的犯罪人利益的案文。无论如何,罗马规约的规定现在已是最后确定了的,不得修改,以免该法院的判决只有利于某些国家和个人,而排斥了另一些人的利益。

60. **Jeannet**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希望罗马规约可被许多国家批准,他还希望这些国家不要行使该规约所规定的它们在七年内可拒绝该法院管辖据称由其国民实行或在其领域内实行的战争罪行的权利。红十字委员会方面本身将会继续组织它的努力,以帮助各国通过并实施关于起诉一般战犯的和特别是关于罗马规约的本国立法。

61. 应当最高度细心草拟《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以确保它们适当体现现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目的,红十字委员会已编写了关于战争罪行要件的相关国际判例法和国内判例法的广泛研究报告的一部分内容。审慎草拟的《犯罪要件》可作为确保在国际和国家二级统一执法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各代表团采用的极富建设作用的方针预示终将会通过该件无疑有助于该法院法官的文书。

62. **Efrat-Smilg** 女士(以色列)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明确证实了该法院面临的一些危险情况,也证实了为了行使该法院圆满成功所需要的极度警惕态度和制约因素。不需要一个新论坛来单单重复联合国另一些论坛正在进行的政治性质的审议。设立该法院的唯一理由是,它应当是一个全新的非政治性机构。

63.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他的发言仅仅是依据事实叙述了筹备委员会根据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习惯法原则进行的工作。前一位发言者自创的任何其他解释都是为了开脱以色列每天都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和黎巴嫩被占领土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实行的侵略罪和迁移人口罪。叙利亚代表团讨论法院的管辖权不是为了要将该项管辖权“政治化”。不单单罗马规约,而且日内瓦四公约,都将迁移平民人口的战争罪订为严重的犯罪,换言之,远在以色列实行此一犯罪之前就已经有这样的规定。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无关,此一进程的中断无论如何都是以色列的顽固态度造成的。罗马规约已获得通过,应当维持不变。

64. **Diab** 先生(黎巴嫩)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他希望重申,罗马规约已确定是通过了;当前的任务是叙明该规约明订的各项罪行的要件。以色列不认为是凶恶罪行的迁移平民人口罪仍由以色列在被占领黎巴嫩领土境内持续不断地实行着。以色列的行动已导致许多人受害,而且对黎巴嫩人民带来极大的苦难,严重破坏了该国经济。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获致关于侵略罪和迁移人口罪的在法律上可以接受的定义,以供新的国际刑事法院使用。

65. **Efrat-Smilg** 女士(以色列)说,她希望重申,该法院应当是一个奉行崇高理想的新类型的机构,而不应只是重复在别处已经听到的内容相同的政治辩论的另一个论坛。

66.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已经证实的是,以色列惧怕让国际刑事法院享有针对它正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实行的各项罪行的管辖权。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